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52號

原告 溫朝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，查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2,463元（即追加訴之聲明狀第一項987,194元+聲明第二項45,26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惟原告主張欠薪665,994元（638,322元+27,672元）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847元（計算式：7,270元 $\times$ 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暫繳納之裁判費為6,449元（計算式：11,296－4,847）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及已繳裁判費2,363元，尚應補繳3,58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